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4〕23 号

延津县袋多多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726MA9FF9D815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胙城乡胙城村迎宾大道 88 号

经营者：李贵玲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对你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厂 2 台制袋机正在生产，发现制袋机增加涉胶粘合工序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041072600000209）生产工艺内容不符，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序号 38，纸制品制造项目类别中涉及粘胶工艺的，需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厂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 年 6 月 13 日，我局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 3 页）、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共 1 页）、拍摄现场检查照片八张（共 8 页）、提取你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一份（共 1 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回执复印件两份（共 3 页）、订购单复印件一份（共 1 页）、购胶票据（出库单）复印件一份（共 1 页）、2024 年 6 月 14 日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

5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厂建设项目增加涉胶工艺，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违法事实。

2.2024 年 6 月 13 日，提取你厂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 1 页）、经营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授权委托书一份（共 1 页）、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被询问人身份及与当事人关系。

3.2024 年 6 月 19 日，我局委托河南国隆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你厂建设项目进行资产评估，6 月 21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隆评报字【2024】第 06029 号）资产评估总价值为 936368 元。以上证据证明你厂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6 月 19 日，我局对你厂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726 环责改字〔2024〕19 号），责令你厂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限期内完善相关手续，在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手续前禁止生产。

2024 年 6 月 28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厂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厂已与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相关业务，正在按照（豫 0726 环责改字〔2024〕19 号）进行整改，要求按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整改完毕。

2024 年 7 月 2 日，我局向你厂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26 环罚告字〔2024〕26 号），告知拟对你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厂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4年7月2日，你厂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6环罚告字〔2024〕26号）后，在法定期限（5日）内，你厂未递交书面陈述材料，未提出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厂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

1.项目建设的判定标准: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报批环评文件，裁量等级为5；

2.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的判定标准:报告表；裁量等级

为 1;

3.项目建设地点的判定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为 1;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判定标准: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为 1;

5.超过限期改正时间的判定标准:限期改正,裁量等级为 1;

6.是否配合执法检查的判定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为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M): 46818.4,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 (N): 9363.68,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 (A): 裁量等级: 5,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 (n): 5;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 (Bi): **【1,1,1,1,1】**; 处罚金额(X): (28840 元), 代入公式: $28840 = 9363.68 + (46818.4 - 9363.68) \times [(5/5)^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 2884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厂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贰万捌仟捌佰肆拾元 (28840 元) 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七楼 7012 房间。款项缴清后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9日